

团 体 标 准

T/CFQR 013—2026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规范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Time-Honored Cultural Relics Trading Enterprises

2026-8-1 发布

2026-9-1 实施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社会文物经营企业 1

 3.2 文物商品 1

4 认定范围 1

 4.1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应具备的条件 1

 4.2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2

5 认定条件 2

 5.1 历史传承要求 2

 5.2 经营资质要求 2

 5.3 社会信誉要求 2

6 认定程序 2

 6.1 申请与初审 2

 6.2 资料审查与实地调查 3

 6.3 专家评审与公示 3

 6.4 认定与授牌 3

7 标识使用 3

 7.1 标识构成 3

 7.2 使用权限 3

 7.3 使用规范 3

 7.4 监督管理 3

8 老字号管理 3

 8.1 传承保护 3

 8.2 监督与退出 4

 8.3 创新发展 4

 8.4 社会责任 4

附 录 A （资料性） 《社会文物老字号申请表》 5

附 录 B （资料性）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1

附 录 C （资料性） 老字号使用标识示例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归口。

本文件行业指导单位：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本文件学术支持单位：上海大学新时代社会文物研究院。

本文件法律支持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专业支持单位：全球企业传播学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电商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起草顾问人员：（依照姓氏笔画排序）王伟、尹夏清、孔祥星、邓群、包国强、冯小琦、许兴明、孙小兵、孙振祥、李国长、李国强、李晨、杨东、杨震华、吴加安、吴晓松、宋建文、张柏、张鹏飞、范毓周、周京南、赵云、赵古山、赵聪月、胡朝晖、哈骏、施俊、洪玫、贾文忠、贾文熙、郭学仁、曹静楼、彭常新、韩佳平、鲁宁、谭平、樊国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上海大学新时代社会文物研究院、北京全联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创文贸（北京）文物艺术品有限公司、国文全联（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博雅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博信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友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典优品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新曙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中传华夏国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河南省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辽宁省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湖北省古玩和艺术品商会、四川省川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广东省文物行业协会、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黑龙江省书画艺术品协会、浙江省艺术品行业协会、重庆收藏协会、黑龙江省古玩商会、河北省艺术品交流与传播协会、上海古玩经营协会、上海海派玉雕文化协会、内蒙古工艺美术品商会。

本文件起草人：（依照姓氏笔画排序）王佳、邓华、田子依、包国强、包蕴田、关海亮、严焜、苏琦萌、吴挺、吴鹏、宋建文、宋楠、张习武、张金彪、张崇檀、赵佳、钱卫清、钱臣、徐磊、龚康、盛兴达、崔伟、谭平、戴晨。

引 言

本文件旨在为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提供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的评价标准，引导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本文件的制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 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古玩旧货市场文物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关于做好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管理政策。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文物经营领域的老字号认定规范体系，范围包括文物销售企业、文物拍卖企业、其他社会文物流通市场主体等的老字号认定，并规定了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的佐证材料、信用评价监督机制、准入准出制度等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商务部等8部门《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
商务部等5部门《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商流通规发〔20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文物经营企业 Cultural Artifact Trading Company

社会文物经营企业亦称“文物流通经营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文物商品流通的企业主体，包括文物销售企业、文物拍卖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社会文物流通市场主体（古玩市场内具备文物经营资质的企业主体）等。

在本标准中，如下企业专指：

- 3.1.1 文物销售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设立从事文物销售的企业；
- 3.1.2 文物拍卖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设立从事文物拍卖的企业；
- 3.1.3 其他社会文物流通市场主体：依法取得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的古玩旧货市场主体，包括由市场主办单位统一取得文物商店设立许可后，在市场内依法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商户。

3.2 文物商品 Cultural Relic Goods

文物商品指在社会流通领域中依法合规流通的文物，包括文物整器、文物残器及标本。

4 认定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以流通文物商品为主营业务、具备文物经营资质的，历史底蕴深厚、经营特色鲜明、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和企业。

4.1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应具备的条件

- 4.1.1 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含）以上；
- 4.1.2 具有鲜明的经营特色和地域文化特征；
- 4.1.3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五年之内未因文物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受到处罚，无犯罪记录，无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记录；
- 4.1.4 在社会文物流通领域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行业认同和赞誉。
- 4.2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4.2.2 依法拥有与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4.2.3 社会文物经营业务连续经营20年（含）以上；或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含）以前，历史脉络清晰，品牌特色突出，具有传承意义，且现已恢复经营的企业；
 - 4.2.4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4.2.5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社会文物经营领域的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文物修复保护技艺、传统文化或传统技艺传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4.2.6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5 认定条件

5.1 历史传承要求

- 5.1.1 从创立或准予注册时起满足4.1/4.2项下时间条件。具有明确的传承脉络和历史档案；
- 5.1.2 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具备可信的家族传承、师徒传承或股权流转传承的佐证；
- 5.1.3 具有原始证照、批文、印章、匾额、房契、票据、照片、产品等相关实物辅证。
- 5.1.4 在社会文物经营期间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发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材料、文物销售溯源证书数量、社会公开活动的主流媒体报道、公开出版的相关著录等。

5.2 经营资质要求

- 5.2.1 具备营业执照或符合经营文物条件，且主营业务为文物销售经营、文物拍卖。
- 5.2.2 持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经营许可批复或文物拍卖许可批复。
- 5.2.3 拥有自主商标所有权、使用权，或拥有自主字号、标识版权、使用权。

5.3 社会信誉要求

- 5.3.1 长期保持良好商业信誉，五年之内，无重大负面舆情记录。
- 5.3.2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获得行业及公众广泛认可，需提供行业协会推荐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第三方出具）、媒体报道或奖项证明。
- 5.3.3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认定程序

6.1 申请与初审

6.1.1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的行业商协会组织或工商联组织提交申请，附《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评价申请表》（附件A）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B）。

6.1.2 行业商协会组织或工商联组织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材料完整性后报全国性行业商协会评审。

6.2 资料审查与实地调查

6.2.1 评审机构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查。

6.2.2 对通过资料审查的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评估经营场所、管理状况等。

6.3 专家评审与公示

6.3.1 组建由文物专家、法律专家、传播专家、品牌管理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并提出推荐名单；

6.3.2 通过评审的单位在相关平台进行不少于15天的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与反馈。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认定结果存在实质性异议、认为相关主体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均可提交书面异议，并附翔实举证材料。

6.3.3 评审委员会接到异议后进行复核。

6.4 认定与授牌

6.4.1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授予“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称号，向社会公布，授予标识使用权；

6.4.2 认定结果录入相应系统，定期更新。

7 标识使用

7.1 标识构成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标识由标准图形和“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附件C），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

7.2 使用权限

7.2.1 仅获评企业可在指定范围内使用“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专用标识；

7.2.2 标识统一设计，包含标准图形、文字及色彩规范，不得擅自修改；

7.3 使用规范

7.3.1 标识应用于企业招牌、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官方网站等场景，需清晰标注证书编号；

7.3.2 禁止在非授权产品或服务中使用标识，严禁转让、出租或变相授权他人使用；

7.3.3 标识印刷需符合标准比例及色值要求，底色不得干扰标识辨识度。

7.4 监督管理

7.4.1 各地方行业商协会组织定期抽查标识使用情况，违规者限期整改；

7.4.2 对伪造标识或超范围使用的单位，撤销称号并公告，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8 老字号管理

8.1 传承保护

- 8.1.1 建立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企业文化遗产档案，记录历史沿革、工艺流程、代表性文物商品等；
- 8.1.2 制定传承人培养计划，鼓励传承人参与行业交流与培训；
- 8.1.3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物经营行业标准化建设，参与相关课题研究。
- 8.2 监督与退出
 - 8.2.1 实行年度自评与第三方评估制度，提交经营报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 8.2.2 对经营异常或信誉下降的单位启动预警机制，提供整改指导；
 - 8.2.3 每5年进行一次复核评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认定。
- 8.3 创新发展
 - 8.3.1 鼓励运用数字化技术（如区块链溯源、虚拟展览）提升文物经营服务能力；
 - 8.3.2 支持老字号参与各类交流会展活动，推动传统文化传播；
 - 8.3.3 提供政策对接服务，协助企业通过工商联政企沟通机制反映行业诉求，获取政府支持及税收优惠等扶持。
- 8.4 社会责任
 - 8.4.1 鼓励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企业定期举办文物鉴赏、文化讲座等公益活动，普及文物知识；
 - 8.4.2 优先与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机构合作，参与文物修复保护的研究项目；
 - 8.4.3 践行行业自律，抵制非法文物交易，维护市场秩序。

附录 A
(资料性)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评价申请表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评价申请表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申报“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唯一制式申请表，所有栏目须如实完整填写，无内容填写“无”，不得空白； 2. 填报内容需与附件佐证材料保持一致，所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地方行业商协会、全国评审机构各留存一份； 4. 随本表同步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全套佐证附件材料。
------	---

一、主体基础信息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品牌创始年份		申报字号（对外经营老字号名称）		
成立登记年份		注册商标名称/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商标权属	☐ 自有所有权	☐ 授权使用权（附授权协议）
经营面积	_____m ²	员工总人数	_____人；其中文物专业人员_____人。	
企业主理人（实际经营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企业联系人/对接专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历史传承脉络
1. 传承类型（可多选）： ☐ 家族传承 ☐ 师徒传承 ☐ 股权流转传承 ☐ 其他：_____
2. 完整传承脉络简述
（写明创立、变迁、传承关键节点，附实物佐证清单）：
3. 历史实物佐证材料清单
（原始证照、匾额、票据、老照片、旧印章、房契等）：
4. 品牌历史影响力佐证
（媒体报道、出版著录、行业奖项、历史经营票据等）：

三、经营资质与主营业务			
文物经营 许可批复 文号		文物拍卖许可批复 文号（拍卖企业填 写）	
许可有效 期限		主营商品（文物商 品类别，可多选并 补充说明）	
经营存续 情况（二 选一填 写）	☐ 文物经营业务连续经营满20年，经营起止：____年____月至____年 ☐ 品牌创立满30年，历史脉络清晰，中途停业现已恢复经营，恢复经营起始：____年____月		
经营模式	☐ 线下古玩商店 ☐ 文物拍卖 ☐ 线下古玩市场驻场经营 ☐ 线上数字化经营 ☐ 线下展会+线上溯源综合经营 ☐ 其他：_____		
四、企业简介			
（不少于300字，含特色、地域文化、行业示范作用）			
五、主理人简介			
（从业年限、文物专业资质、传承贡献、行业任职、荣誉成果）			

六、信用与行业荣誉情况			
近五年文物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无 ☐ 有（另附情况说明）	刑事处罚记录（法人、主理人）	☐ 无 ☐ 有（另附情况说明）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否 ☐ 是	
行业荣誉、第三方满意度、协会推荐、媒体宣传等相关说明			
七、创新与社会责任简述			
（文物修复技艺、数字化溯源、公益科普、馆企合作等）			

八、申报附件材料清单（企业自查勾选）

-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文物经营/文物拍卖资质许可证明复印件
- ☐ 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复印件
- ☐ 企业经营写实报告（含经营数据、营收、溯源文物数量、客户规模、发展规划）
- ☐ 品牌创始、传承脉络佐证材料（老照片、老票据、旧匾额、历史档案扫描件）
- ☐ 主理人、专业从业人员资质证书
- ☐ 第三方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行业协会推荐信
- ☐ 近五年无失信、无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独盖章）

九、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表全部内容真实、准确，传承脉络无权属争议，所有附件材料合法有效，自愿接受专家实地核查、社会公示监督，若存在虚假填报，自愿取消申报资格、撤销认定称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评审栏（申报单位无需填写）	
1. 地方商协会/ 工商联初审意见：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全国评审机构资料审查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实地调查复核意见：	调查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结论：	☐ 通过，进入公示 ☐ 材料补正后复审 ☐ 不予通过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 机构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B
(资料性)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规范》及有关工作要求，本申报主体郑重承诺，此次申报“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

2.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

3. 申报材料、数据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各项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诚信经营，做好传承，自觉维护“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荣誉；不以非正当理由放弃“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荣誉。

5. 按照“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保护发展工作要求，悬挂牌匾，积极参加商会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展览活动。

6.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若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标识

